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原簡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太平

被上 訴 人　曾夏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113年度潮原簡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明上訴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以裁判之當事人為限，訴外第三人非受有委任而逕為自己利益計，對於法院就他人間所為之裁判聲明上訴者，為法所不許。民事判決不能拘束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而第三人亦不得對於他人間之判決聲明不服。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參加，得與上訴、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，合併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權人始得為之，參加人雖得獨立提起上訴，仍應以當事人名義行之，不得以參加人自己名義提起上訴，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之當事人為原告曾夏娃、被告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，上訴人並非當事人，又上訴人固經本院於審理中告知訴訟（本院卷第83、89頁），然上訴人嗣後並未依法參加訴訟，又上訴人之上訴狀亦未表明有參加訴訟之意，則參諸上揭說明，上訴人並未參加訴訟，其亦非本件訴訟當事人，則其提起上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